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9-213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李瑶持有公司股份 257,750,29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0%；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持有公司股份 23,783,02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一、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被执行人李瑶股票质押回购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仲深裁[2019]D271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李瑶名下质押的 108,500,000 股坚瑞沃能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被执行人李瑶名下所持有的 108,500,000 股坚瑞沃能股票以清偿债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李瑶的股票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李瑶作为上市公司业绩对赌的业绩承诺人，按照公司与李瑶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李瑶所持有的坚

瑞沃能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本次李瑶的股票被司法拍卖将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公司及管理人拟对上述裁定提出执行异议。

3、截至本公告日，李瑶持有公司股份257,750,29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持有公司股份23,783,02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